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101000

楚雄州林业局营林工作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林木种苗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州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并指导全州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负责全州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引进推广，组织全州采种育苗、调剂余缺，保证造林历年的完成。同时负责审查本州《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参加制定、修改林木种苗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负责对本州内的林木种苗检验技术指导、业务咨询和技术培训，并承担本州林木种苗质量委托检验，监督全州绿化使用的种苗质量，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林木种苗的行为。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我站按本站职责认真做好本站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及州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有以下几项工作：

1、全州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工作、督查及培育工作，加强核桃定点采穗基地和定点育苗基地管理工作。

2、全力拍好楚雄市紫溪山华山松种子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认真 756 亩 50 万元华山松良种基地补贴项目实施。

3、认真抓好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大力推广林木良种造林。2017 年全州组织完成良种补贴项目实施 3 个，培育苗木 290 万株，获补贴资金 70 万元。

3、认真组织开展完成观赏绿化苗木普查工作，至 2017 年 7 月，全州现有观赏绿化苗木培育单位 266 家，苗圃经营面积 12917 亩。

4、切实抓好精准扶贫工作，真抓实干真扶贫。安排队员驻点扶贫；抓产业发展；资金扶持；承担局扶贫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5、精心组织开展州级机关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组织收缴全州 178 家缴来的绿化费 378 万元，并组织了州级机关到福塔公园开展了植树活动。

6、积极主动开展林业科技工作，与中国林科院昆虫资源研究所、楚雄市林业局白衣河林场合作，开展林下珍贵中药材滇重楼的选优纯化和良种苗木培育试验工作；同楚雄市白衣河林场合作，开展轻基质网袋苗木培育推广项目。

7、做好国营林场的管理工作。抓好国营林场改革工作；抓好国有贫困林场扶贫项目；认真做好全州国有林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8、积极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楚雄州林业局，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站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14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全部为退休。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我站成立于 1993 年，是楚雄州林业局下属的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结合我站实际，内设 5 个业务股室，实有工作人员 14 人。其中：站长、副站长各一人，种苗室人员 3 人，绿化办公室 2 人，办公室人员 4 人，营林室人员 1 人，项目办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州林业局营林工作站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7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

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548.747 万元，主要原因：2016 年州级义务植树工程项目资金超过 600 万元，资金支出较大，今年没有有些项开支。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州营林工作站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7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项目支出 41.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万元，占总支出的/%。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3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职工津补贴，及退休人员增资；项目支出减少 58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没有 2016 年义务植树的大额支出项目。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7.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4.3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7.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规范职工津补贴，及退休人员增资，及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支出同比增加；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与去年同比减少 0.2 万元，支出基本相当。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1.0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48.747 万元，主要原因：2016 年州级义务植树工程项目资金超过 600 万元，资金支出较大，今年没有此项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9%。与上年 826.86 万相比，减少了 67%，主要原因分析：项目支出没有去年的规模，基本支出平稳增长，主要增加为年内上调的改革性补贴、工资晋级后的人员公积金、养老保险等相关基数的个人财政补贴部分，及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进行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6.42 万；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5.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43 万元；事业单位机构运行 171.69 万元；森林培育 3 万元；林业产业化 22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营林工作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费预算没有切合实际支出需要，其实从实际支出数年，我站接待费每年都持续下降，所以 2.11 万元的支出也比上年支出大幅下降，在接待中我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州相关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州营林工作站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并严格执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4 万元，下降 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通过严格的制

度管理大大降低了单位的“三公经费”，二是单位公务车前年进行过大修也适当降低了一些维护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占 47%；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占 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全站（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种苗管理、国营林场

管理、精准扶贫工作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州营林站 2017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237.48 万元，与上年对比与上年对比增加 34.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7.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规范职工津补贴，及退休人员增资，及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支出同比增加。其次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与去年同比减少 0.2 万元，支出基本相当。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站资产总额 340.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4.07 万元，固定资产 236.7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90.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75.25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26.85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220 平

方米，账面原值万元（未估），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2.43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40.83	104.07	236.76	175.25	26.85	0	34.66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101111**

